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公司2010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

特別事項

5. 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核數師事項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7. 公司章程修改(公司更名事項): 將《公司章程》第二條“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縮寫為「HPEC」)”修改為:

《公司章程》第二條“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機, 一次或分多次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的H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在2011年4月15日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他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